

嘉善惠民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9·1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嘉善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22日

目录

一、事故概况	3
二、事故基本情况	3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六）其他情况	11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四、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间接原因分析	13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原因	13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3
（1）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3
（2）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七、事故主要教训	14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控制措施	14

一、事故概况

2024年9月12日，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嘉善县人民政府于9月13日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等部门（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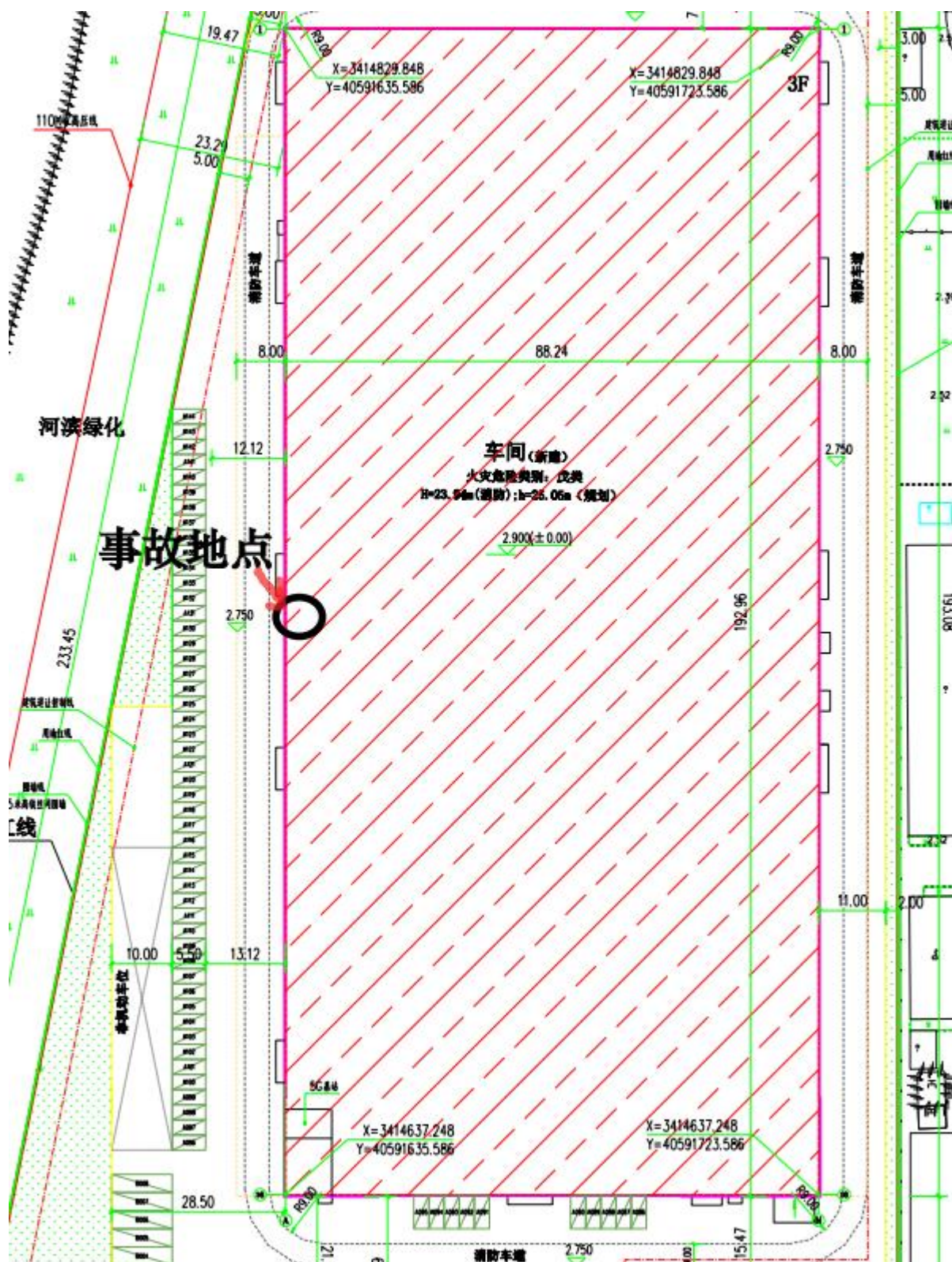
经调查认定：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9·12”事故是一起因高处坠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8号，2003年4月30日成立，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企业类别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独资)，法定代表人：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B，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钢管、磨光钢棒、五金配件及金属钉；货运：普通货运。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员工约320人，事故发生区域为新建年产8万吨精密磨光棒异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建厂房），地址在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6号，占地面积33366平方米，于2024年1月4日竣工，事故发生时还未投入生产，事故发生地点为新建厂房一楼西侧。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基础管理情况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了安全生产投入，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彻底，现场管理不到位，现场隐患未及时消除。

2.事故防范措施和法规标准的贯彻执行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詹**未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三）事故发生经过

当时事发情况为：2024年9月12日17时56分许，电工干*在使用人字梯攀爬时，因梯脚打滑不慎坠落至地面，头部着地受到撞击受伤，后经120急救车送至嘉善县中医院抢救。

（四）事故现场情况

1.现场勘验时，人字梯恢复为攀爬时斜靠的状态，现场血迹已经被工人清理，现场无其他痕迹（见图1）。



图 1

2.循环水桶

经过查看铭牌和测量核实，循环水桶高为 3.08 米，干*攀爬高度约为 2.5 米（见图 2、3、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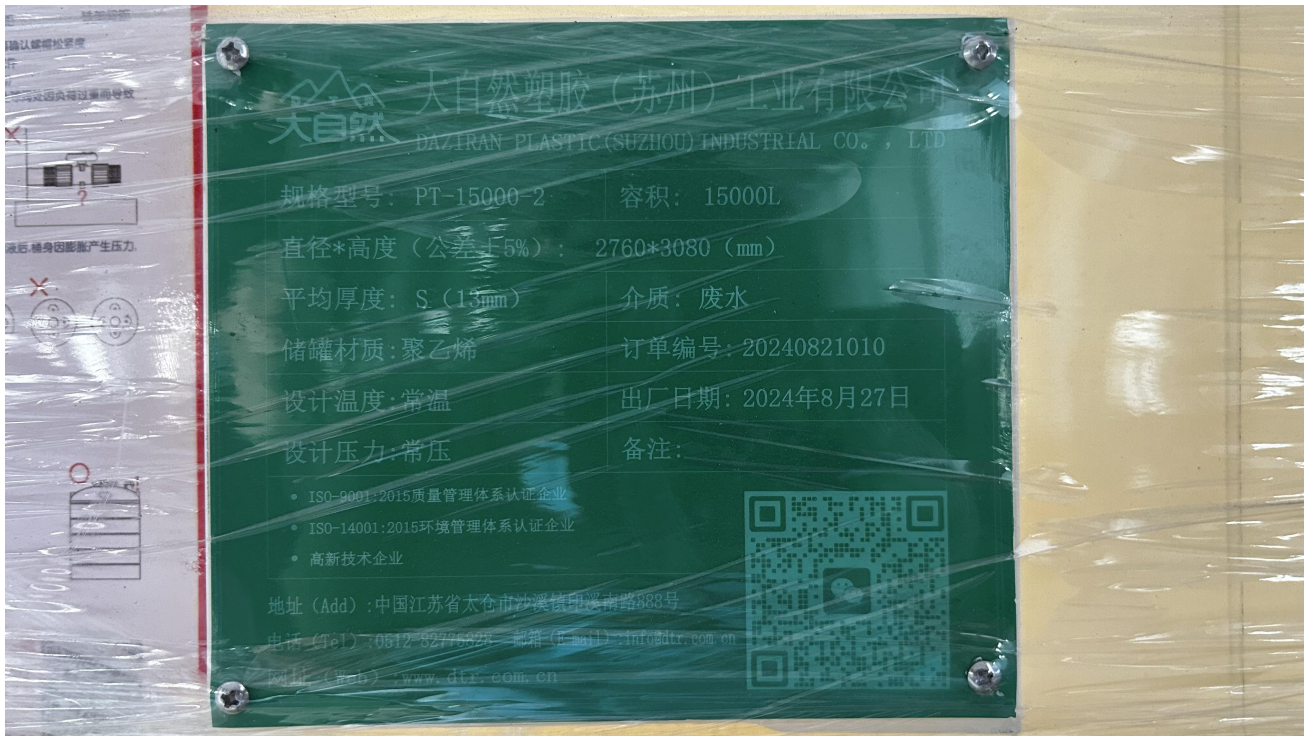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医治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61 万元。

（六）其他情况

2024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嘉善天气多云，全天气温 26℃-32℃。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9 月 12 日下午 5 点 20 分，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开始晚班作业，其中叉车工母**、电焊工胡**、电工干*等

人在一楼作业，母**与胡**共同安装车间顶部的水管，干*独自一人连接车间西门外侧循环水泵与车间内电箱之间的线路。17时56分许，干*向胡**借用拧螺丝的套筒工具，胡**告知其工具放在一旁墙边的废水桶上，干*遂搬动折成一字型靠墙的人字梯斜靠在废水桶上，随后向上攀爬，在爬至接近桶顶高度时，梯脚打滑，干*随即跌落至地面。母**、胡**发觉后立即上前查看，母**电话告知当时正在新建厂房二楼的工务部副科长谭**，谭**报告给工务部经理吴**并拨打了12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9月12日18时许，谭**下楼后将自有私家车开到现场，18时09分许，吴**到达现场，18时13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18时22分许，救护人员将干*送至救护车上后送往嘉善县中医院。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干*被送往嘉善县中医院治疗，于2024年10月13日因医治无效死亡，死亡原因：脓毒性休克。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33042100120240132。2024年10月17日，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和谅解书，调节协议编号：（2024）嘉嘉经惠人调字第68号，调解达成赔偿金额：161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处置程序基本正确、规范，处置措施执行到位，及时救援受伤人员并上报事故信息。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电工干*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向公司报批且未采取正确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使用人字梯，在攀爬时由于梯脚打滑，不慎坠落至地面，头部受到撞击受伤，后经医治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干*作业时的危险行为，对作业现场的风险隐患管控不力。

2.现场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及时排查作业现场风险隐患。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风险辨识，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五、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有效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隐患。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干*，男，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工。安全意识淡薄，未向公司报批擅自进行登高作业，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未正确

佩戴头盔，违规使用人字梯，导致不慎坠落受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已医治无效死亡，依法免于追究责任。

（2）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詹**，男，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作业现场疏于管理，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作业现场疏于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阻止员工擅自登高的危险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疏于安全管理，未有效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控制措施

（一）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现场作业管理，严格执行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前对现场进行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作业过程中的风险辨识，确保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形成良好的

安全管控体系。

（二）惠民街道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检查，指导企业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